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3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股东大会作书面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担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起，担任洲际船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自1996年9月至2018年9月，在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多个职位，包括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自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董事，自2006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自1998年10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自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

(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在此之前曾在交通部财务司和审计署驻交通审计局工作十余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现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分析研判企业开拓发展道路,关注上市公司披露质量和风险管控,维护股东利益,履职时长达 39 个工作日。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全勤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32 项,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14 项,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的专项汇报;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1 项;并按要求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我能够借助长期以来在会计领域的工作和研究经验,做到出席会议前充分研读各议案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就财务指标分析、“两金”及合同资产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注重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基础理论的研究和学习,

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机构监管重点和公司管理重点。日常工作中广泛研阅与公司治理及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关注行业媒体报道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等，积极参加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培训、独董制度改革培训，进一步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素质，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企业情况，掌握公司信息和第一手资料，我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列席公司年度工作会、年中经济活动分析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所有集体调研活动，并主动要求开展个人调研，2023年参加中国通号科研项目管理专题调研，前往北京、上海、河南、山东、印尼等地对所属企业及项目开展深层次调研，与一线业务人员、管理人员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各方面业务情况。每季度出席外部董事沟通会，加强与其他外部董事沟通交流。

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定期与内部审计机构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并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审阅和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多项建议并被董事会采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

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开展的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听取了立信对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23年中期审阅结果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

了关于《中国通号企业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兑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国资委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傅俊元

2024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
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俊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